

证券代码：835069

证券简称：德珑磁电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

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不需要审议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

营业外收支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将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，公司 2017 年 1-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2,098,800.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